

证券代码：872680

证券简称：辽宁中科

主办券商：中天证券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8：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80	辽宁中科	2026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

议案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1）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6)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回避表决股东为（石元亮）；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香槐路89号，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聂宏光，联系电话：024-456276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